新市國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-6週比價單

比價類別:蔬菜類3/3(星期五)10:00開標比價 地點:教務處

日期	食材名稱	數量(公斤)	規格說明	單價	金額	備註
3/13	蒜仁	0.2				
	蔥段	0.3				
	辣椒	0.2				
	薑片	0.3				
	高麗菜加工	33				
	蒜仁	0.2				
	辣椒末	0.2				
	蒜碎	0.2				
	白蘿蔔大塊	29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玉米塊	7				
3/14	黄椒絲	6				
	紅椒絲	6				
	青椒絲	15				
	蒜碎	0.2				
	地瓜葉加工	31				菜梗請確實處理
	蒜碎	0.2				
	老薑片	0.7				
	洗選蛋	11				
3/15	薑絲	1.5				
	洋蔥小丁	12				外皮請剝除乾淨
	洗選蛋	19				
	油菜加工	30				
	薑絲	0.2				
	白蘿蔔大塊	29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玉米塊	6				
3/16	蔥末	0.3				
	蒜末	0.3				
	有機青松菜加工	31				臺南在地食材
	薑絲	0.2				

日期	食材名稱	數量(公斤)	規格說明	單價	金額	備註
3/16	豆芽菜	30				
	韭菜段	2				
3/17	紅蘿蔔絲	11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芹菜段	6				品質請注意,勿過老
	洋蔥絲	21				外皮請剝除乾淨
	青蔥段	0.2				
	高麗菜大絲	26				
	白蘿蔔大塊	24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紅蘿蔔大塊	8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3/20	白蘿蔔大塊	15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紅蘿蔔大塊	5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蔥段	0.2				
	薑片	0.3				
	辣椒	0.2				
	韭菜花切段	31				炒菜用,注意品質, 勿過老
	新鮮木耳絲	4				
	蒜末	0.2				
	辣椒末	0.2				
	大黄瓜切塊	43				
	紅蘿蔔片	1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蒜碎	0.2				
	白蘿蔔大塊	24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香菜	0.3				
3/21	馬鈴薯大塊	31				外皮請削除乾淨
	洋蔥大塊	17				外皮請剝除乾淨
	紅蘿蔔大塊	8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小黄瓜切片	33				
	蒜碎	0.2				
	板豆腐	17				煮湯用非基改
	青蔥花	0.2				
3/22	芹菜段	16				品質請注意,勿過老
	洗選蛋	27		·		

日期	食材名稱	數量(公斤)	規格說明	單價	金額	備註
3/22	紅蘿蔔小丁	10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青江菜加工	30				
	薑絲	0.2				
	玉米塊	11				
	紅蘿蔔大塊	8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3/23	紅蔥頭末	0.4				
	蒜末	0.4				
	紅蘿蔔片	1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蒜碎	0.2				
	小白菜加工	30				
	薑絲	0.2				
	黄地瓜小丁	13				外皮及纖維請削除乾淨
	芋頭小丁	13				煮甜湯用
3/24	蔥段	2				
	薑片	0.4				
	蒜仁	0.2				
	大陸妹加工	31				品質請注意,勿過老
	山東大白菜加工	33				
	紅蘿蔔片	1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薑絲	0.3				
	薑片	0.8				
3/25	洋蔥絲	17				外皮請剝除乾淨
	高麗菜絲	24				
	紅蘿蔔絲	6				纖維請削除乾淨
	有機皺葉白菜加工	31				臺南在地食材
	薑絲	0.2				
	冬瓜大塊	30				外皮請削除乾淨
	薑絲	0.5				
		<u>.</u>	-	本頁小計		
		金額請再次檢	查是否正確無誤			

數量(公斤) 規格說明 備註 食材名稱 金額

仟 佰 總計金額: 萬 拾 元整 (\$ 元整)

- 1. 驗收及退貨依本校「食物驗收標準暨退貨依據」規定,品質須齊一,大小顆均勻,勿混雜次級品,蔬菜須新鮮無泥土,否則將予以退 貨。
- 2. 食材如未註記規格,請以優等(上貨)估價。未註記冷凍食材請以生鮮食材估價。
- 3. 各類食材優先提供三章-Q可追溯食材,須檢附相關證明。
- 4. 須提供在地食材證明占總採購量15%以上。
- 5. 本校禁止使用基因改造食材,食材以國產為基準,禁用大陸之食材。
- 6. 須檢附農藥殘毒檢驗報告。
- 7. 供貨當日如遇停班停課者,請依合約書規定辦理
- 8. 不得任意修改標單,否則不納入決標。
- 9. 食材請務必當天完成配送。
- 10. 上述食材,大塊(大丁)為3cm*3cm;中塊(中丁)為2cm*2cm;小塊(小丁)為1cm*1cm。
- 11. 洗選蛋每顆需噴字(具洗選蛋溯源標籤及號碼)且供應商所提供的洗選蛋,自洗選日期起不超過7天為限。 12. 豬血、鴨血等加工調理品,包裝袋上需註明成分(血)之產地,並檢附出廠證明或屠宰證明(證明為國產),證明文件需加蓋製造商之印 章,以示負責食材安全無虞,無隨貨檢附證明文件將無法完成驗收。(不得使用切結書證明)
- 13. 疫情不穩定之期間, 關標後數量仍可能隨時更改, 請各位廠商見諒, 並隨時(含供餐前1日)配合數量修改。

廠商名稱: (蓋章) 負責人: (蓋章)